

关于转让奥华电子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股权转让交易的基本情况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泰艾普”）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《关于转让奥华电子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6）。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华电子”）的40.98%股份以人民币151,621,560元的价格转让予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海检”）。

二、 公司收到转让价款的基本情况

根据各方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股份转让款分三期支付，第一期转让价款应在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支付人民币90,000,000元。截止目前，青岛海检已将第一期应支付的转让价款90,000,000元支付至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账户。

三、 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股权转让过户交易正在办理当中，转让股份目的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，转让价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。目前，第一期转让价款交易对方已支付完成，第二期转让价款及剩余转让价款尚未支付，股份过户尚未完成，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尚不确定。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5日